2333PQ1T101004

**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**

**加階段登記申請表**

**申請人（簽名蓋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，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，申辦**

**教師證書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身分證號 碼 | 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電話 | (O)(H)手機： |
|  |
| 地 址 |  |
| 學　歷 | 畢　　業　　學　　校 | 畢　　業　　學　　系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|
| (大學)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字第 號 |
| (研究所)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字第 號 |
| 過去登記檢定情形 | 教育階段類組 | 發證單位 | 證書年月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| 師資類科別 | 認　證　單　位 |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|
| 教育階段類組： | 　國立政治大學□ 教務處□ 教師研習中心□ 師資培育中心 |  年 月 字第 號 |
| 檢附證件 | □1.申請表乙份。□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(更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正本)。□3.原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□4.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(大學或研究所)畢業證書影本。。□5.在職證明正本。（請註明任教階段及科別）□6.成績單正本□7.**最近證件照電子檔案**（尺寸須符合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數位攝影之影像寬×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pixels；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，檔名為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姓名，以JPEG格式儲存（副檔名為JPG）寄至tisec@nccu.edu.tw。）□8.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□9.貼妥**A4限時掛號回件信封ㄧ個**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）(應屆生免)。□10.繳交加科申請費用:應屆全修生600元/其他身分別1200元 應屆生由中心寄發個人虛擬帳戶繳款信，非應屆生請劃撥並寄回收據 帳號：14903704 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 ※第二、三、四、八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**訂於左上角申請表後**。以上文件及劃撥收據請寄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。 |
|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核章處 | 審　　　查　　　結　　　果 |
| 承辦人員 | 組 長 | 主　任 | 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類科教師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 |  |  |